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03.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1.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9.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2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5554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1.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1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8.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8.14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56759 號函同意備查
98.3.4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6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041171 號函同意備查
99.10.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21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22272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8.2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8.2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20129463 號函同意備查
104.02.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0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40025626 號函同意備查
104.10.1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11.16 臺教高(三)字第 1040155728 號函除第 14 條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105.5.30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7.01 臺教高(三)字第 1050081045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26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23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72234 號函同意備查
110.03.15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4.06 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31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給與，不可舉債用於加薪，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配套措施及控管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另訂之。

教育部核定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所定之行政工作費及契約進用人員人事費，得由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基準依本校有關之支用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出國旅費，可由自籌收入支應。

相關規定由研發處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為增加公務車輛使用彈性，得以自籌收入增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相關規定由總務處另訂之。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由相關單位提出並依有關行政作業程序完成審議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經費辦理工程興建，應全程建立工程計畫，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視需要經校園規劃小組、校發會、財務小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完成各項審議工作。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教育部審議，並經通過後循預算程序納編。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1 億元 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條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可由自籌收入支應。

為提升學校競爭力及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水準，應由學校斟酌實際需求研訂符合學校現況之相關規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如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各項經費，可由自籌收入支應，但不能透支，收入短絀時，相關支出應檢討減列。

第十一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時，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本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之相關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本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十三條 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擬先行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外，其餘均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

自籌收入支應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依相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辦理具自償性建設工程及營運所需購置軟硬體設備等支出，如自籌經費來源不足時，得向金融機構舉借，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本校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

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收支，應依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收支要點，並經該權責單位專案會議審核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